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采 购 方（甲方）：盐城市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 务 方（乙方）：江苏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3-HYGC-G2025-0011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江苏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盐城市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

盐城市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性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科学化水平；对在建工程安全状况进行持续性评价评估，并深入开展危大工程的专项验收和整治，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发生。

（1）工程安全资料

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资料》[苏建安监总(2011)8 号]为基础并结合盐城市建筑工程综合大检查用表，根据各个项目的具体工程情况，有针对性进行工程安全资料检查。

（2）工程实体安全检查

①对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特别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

②对工程施工其他危险源，按照 15%-20%的数量进行抽查。

③具体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履责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教育培训计划制定和实施、安全防护用具(品)、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及整改情况、机械设备检测及登记、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安全用电及消防管理、环境保护、生活卫生等方面内容。

三、服务期限：一年。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缴纳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5568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于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对 AA 及以上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安全服务目标

1. 推行第三方工程安全检查，有助于构建更加客观、专业的建筑工程安全监控体系，及时发现和预警安全风险。

2. 引入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贯彻“过程跟踪，预防为主”的原则，促进工程安全管理水平的根本改进。

3. 对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特别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提供技术咨询。

六、服务要求

1. 人员组成。乙方需选派具有实际管理经验、有工程管理安全方面全部专业的、认真负责、专业功底扎实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安全检查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专业性质至少配备脚手架、临时用电、起重设备、深基坑及消防专业至少各 1 人。人员专业配置符合专项检查或工作需要，专家的资格要求符合有关约定，且具有施工现场的管理经验。

2. 频次安排。由甲方委派一名专职安全联络员配合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安全生产资料、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每月须对全区在建建筑工地组织一次全面巡查，每个项目检查频率原则上不少于一次。

3. 乙方须每月汇总本月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甲方，由甲方委派职能部门输入住建系统相关网站公示，便于统一汇总通报。在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及或单位、人员严重违规，应于立即上报区质安中心、城建监察大队，并同时研究制定出相应书面整改措施建议，由各职能科室根据工作职责及时跟踪处理。

4. 乙方每月月底前须向甲方报送本月安全检查台账资料。具体包含本月建筑工程安全检查记录、建筑工程安全检查评分表，以及本月全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内容须包含本月全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分析、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建议、重点安全管控项目以及下一步项目安全监管建议措施等）。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评估

5.1 制度建设审查：全面审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评估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

5.2 机构与人员配备核查：检查各责任主体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核实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数量和资质是否满足项目规模 and 安全管理需求。同时，对安全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安全检查及整改情况的相关台账、安全技术交底等），确保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5.3 安全投入审查：审查建设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凭证，确保费用足额、及时支付；检查施工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包括安全防护设施购置、

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支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

6. 施工现场安全检查

6.1 高空作业安全检查：对施工现场的高空作业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包括脚手架、吊篮、卸料平台等高空作业设施的搭设、使用和拆除情况。检查防护栏杆、安全网等防护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带等个人防护用品，杜绝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

6.2 脚手架安全检查：对各类脚手架的设计方案、搭设材料、搭设工艺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脚手架的基础稳定性、立杆间距、横杆步距、连墙件设置、剪刀撑布置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以及脚手架的日常维护和检查记录是否齐全。

6.3 模板支撑系统安全检查：审查模板支撑系统的设计计算书和施工方案，检查支撑材料的质量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支撑系统的搭设是否牢固可靠，模板的安装和拆除是否按照方案进行操作，防止模板坍塌事故的发生。

6.4 深基坑工程安全检查：对深基坑的支护结构、降排水系统、周边环境监测等进行检查。核实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和专家论证情况，检查支护结构的施工质量和稳定性，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的变形情况，确保深基坑施工安全。

6.5 施工机具安全检查：对施工现场使用的塔吊、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电焊机、电锯等各类施工机具的设备状况、安全防护装置、操作规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记录、检验检测报告是否齐全有效，设备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杜绝因施工机具故障引发的安全事故。

6.6 临时用电安全检查：检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的设置是否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包括配电箱、开关箱的设置与使用、电线电缆的敷设、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漏电保护器的选型与安装等。同时，检查临时用电的日常巡查记录和维修记录，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7. 消防安全检查

7.1 消防设施与器材检查：对在建工程、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全面检查，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消火栓系统、灭火器配置等。检查消防设施和器材的完好有效情况，确保其数量、型号和设置位置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在火灾发生时正常发挥作用。

7.2 消防通道与安全出口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无阻，宽度和净空高度是否符合要求；安全出口的设置数量、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是否符合规定，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人员能够迅速疏散。

7.3 动火作业管理检查：审查动火作业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动火作业现场的防火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如是否配备灭火器材、是否设置监护人等。同时，对动火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防止动火作业引发火灾事故。

8. 隐患整改复查：对住建局下达的整改通知单内容进行逐一复查，核实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整改效果，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项目，及时向住建局报告，并协助住建局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确保安全隐患得到彻底消除。

9. 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部分特殊工程检查及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

10. 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部分特殊工程检查及其他安全咨询需求。具体要求为危大工程（含但不限于塔吊、人货电梯、吊篮等）检查全覆盖，且须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及时迅捷的服务。

11. 在检查过程中需要乙方负责提供交通、检测设备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六、结算方式

1、按中标总价计入结算，总价不予调整。

七、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556800.0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正常履行工作满 6 个月的，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含预付款），余款在服务期满且按质完成合同工作量后结清。（以上价款均无利息）

注：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付款。

合同签订时，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可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要求配合甲方开展工作或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建议性报告，应向甲方偿付工期违约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 1000 元计算。延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满足需求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每少一

人罚款 1 万元。

3、若因乙方安全技术服务质量不合格延误处置时机，未能有效预防事故的，除退还响应服务费外，应按责任情况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5、甲方对乙方采取工作考核制，考核细则详见甲方的考核细则（细则由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工作要求另行制定），若乙方存在以下条件之一的，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提供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拒绝更换人员或者所更换的人员仍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

2、乙方在考核周期内存在一次考核不合格的；

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专家不得进行更换，如发现工作中的人员与投标人员不一致的，甲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失信管理予以公布，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保密条款

9.1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

9.2 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两年。

9.3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按此合同价的 10%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一、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其他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盐城市盐都区第三方安全检测机构服务考核表

考核周期: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规定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检查方案实施制定	是否在要求的时间内报送检查的实施方案及方案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10	规定时间内报送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实施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廉政纪律	廉洁自律遵守情况	10	遵守廉洁纪律得满分，发现一次有违反廉政纪律的，此项不得分		
实施阶段	人员配置及出勤	10	按招标文件约定和检查方案的人员出勤，真实得满分，抽查时每缺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工程安全资料检查	10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对工程安全资料进行检查，每漏检一次扣 0.5 分		
	对项目安全管理履职人员检查	5	项目安全管理履职人员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配置要求，每漏检一次扣 0.5 分		
	工程实体安全检查	40	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遗漏一次扣 10 分；较大安全隐患未排查出造成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工程施工其他危险源遗漏一个扣 1 分		
资料归档	内容完整	5	检查报告完整，内容全面、具体、检查评分表及附件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真实、逻辑清晰	5	检查报告数据真实、准确、有依据，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分析报告质量	对发现的问题分析透彻、针对性强，具有前瞻性的建议得满分	5	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前瞻性和可持续性不强的扣 1 分		

考核人:

说明:

- 1、按季度考核，每季度考核 85 分以上为合格，90-95 分为良好，96 分以上为优秀。
- 2、每年四个季度考核都是优秀，即为考核优秀。
- 3、考核小组有 5 人组成，取考核组平均分为最终考核分。